

辽宁省护理学会

辽护会字〔2023〕71号

关于召开辽宁省护理学会 第十六次中西医结合护理学术会议的通知

各市护理学会、有关单位、省护理学会中西医结合护理专业委员会委员：

伴随中医药事业的发展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药管理局发布了《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和《进一步改善护理服务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，明确指出大力推动中医护理发展，强化中医护理人才培养，持续提升中医护理服务质量，积极开展辨证施护及中医特色专科护理，切实提高中医护理服务能力，加速区域中医护理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辽宁省护理学会第十六次中西医结合护理学术会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（一）专题学术讲座

1. 中医护理高质量发展的思考

——中华护理学会中西医结合专委会主任委员 张素秋主任

2. 临床护理研究与循证护理实践

——中国医科大学护理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 刘宇教授

（二）中医护理技术实践论坛

1. 小儿常见脾胃疾病的推拿调理方法

——辽宁中医药大学中医养生学教研室主任 王列教授

2. 全息经络铜器刮痧在临床中的应用

——大连市中医院 宋润娣科护士长

（三）中医护理技术创新及项目推广展示

各区域选派具有实践性、创新性较强的实用推广性和实施效果的中医护理技术进行现场展示。

请拟参加中医护理技术推广与演示人员于10月10日前联系区域负责人，由各区域负责人选出优秀项目于10月26日前将《中医护理技术创新及项目推广展示活动推荐表》（附件）和展示PPT（PDF格式）报送至邮箱 1922665241@qq.com，邮箱主题名为“2023年辽宁省中医护理技术创新及项目推广展示活动（辽*地区****项目）”

各区域联系人：

辽东地区：丹东市中医院 姜福玲，电话：15841560807。

辽南地区：鞍山市中医院 王达明，电话：13704201578。

辽西地区：本溪市中医院 于美玲，电话：18941435086。

辽北地区：沈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代璐，电话：13940498160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（一）辽宁省内各级医院护理部主任、护士长及护理骨干

（二）辽宁省护理学会中西医结合护理专委会全体委员

(三) 中医护理技术创新及项目推广展示人员

三、其他事宜

(一) 会议时间及地点

1. 报到时间：2023年11月8日14:00—19:00，11月9日7:30—8:20；

2. 会议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东北大厦二楼隆奉厅；

3. 会议时间：2023年11月9日8:30—17:00。

(二) 会务费

本次会议收取会务费550元/人（省护理学会会员500元/人），请参加会议人员于11月5日前按照参会流程报名参会并缴费。会后由辽宁省护理学会统一开具电子发票，10个工作日内发送至个人邮箱。

(三) 缴费流程

关注“辽宁省护理学会”官方微信公众号→点击“学术继教”→点击“会议报名”→选择参加的会议并报名→填写发票名头、税号等相关信息→缴纳会务费。

(四) 学分

本次会议授予省级Ⅰ类继续教育学分3分，11月5日前须在微信公众号“医学电子书包服务号”完成学分预约，预约成功并完成全部学习内容方可授予学分。

(五) 住宿安排

如需住宿，请于10月21日前自行联系推荐酒店预定，费用自理。

推荐住宿地点：辽宁省沈阳市东北大厦（哈尔滨路 99 号，距地铁二号线金融中心地铁站-D 口步行 550 米），住宿费用标准 400 元/天/标间，350 元/天/大床房，酒店联系人：谷咏麟，电话：18640255010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沈阳中西医结合医院 代璐

电 话：13940498160

联系人：辽宁省护理学会 刘俐

电 话：024-23391026



